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但仍需上传至“苏采云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(单位名称)的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高温蠕变试验机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高温蠕变试验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9人,营业收入为15473.9419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96.122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3 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